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27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7210364号
1、专利名称:一种电动滚筒打孔机
2、发明人:褚咏佳、吴甬钢、谭金玺、徐孟良
3、专利号:ZL 201721088384.2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7210365号
1、专利名称:一种长电动滚筒打孔机
2、发明人:吴甬钢、褚咏佳、张建、徐孟良
3、专利号:ZL201721088383.8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7210148号
1、专利名称:一种交流刹车器外壳
2、发明人:黄炳、陈小平、罗世苗
3、专利号:ZL201721088381.9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7210149号
1、专利名称:一种交流刹车器定子绕组
2、发明人:陈小平、黄炳、罗世苗
3、专利号:ZL201721088220.X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7210142号
1、专利名称:一种无刷电机定子结构
2、发明人:谭金玺、岑国建、舒高锋
3、专利号:ZL201721093535.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7210143号
1、专利名称:一种无刷电机绝缘绕线骨架
2、发明人:舒高锋、岑国建、谭金玺
3、专利号:ZL201721088483.0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7210147号
1、专利名称:一种小型无刷电机拼装式定子绕线组件
2、发明人:舒高锋、岑国建、谭金玺
3、专利号:ZL201721088482.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7年8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8年4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5楼508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6,178,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9,708,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469,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8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05,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171,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刘振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12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126,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68%;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0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2%;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35,633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1,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2%;反对7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0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2%;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22,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5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7%;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学军　刘振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39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台(套)核心技术装备入选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该意见")。根据2018年1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三项核心技术装备入选。其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转底炉处理铜渣镍渣成套装备"(以下简称"该装备")作为全国26项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之一进入推广目录。另外两项入选目录的核心技术装备分别是:神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乙炔化工新工艺PE多联产成套装备"(全国推广的41项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之一)、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无热载体蓄热式旋转床绝氧热解设备"(全国推广的26项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之一)

指导意见提出:重大技术装备是国之重器,事关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意见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综合实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该意见对首台(套)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出了全面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在资金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了明确的支持措施:

(一)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共性技术研发,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支持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项目建设;

(二)对从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首台套产品,符合现行税收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通过融资租赁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建立首台套企业和项目贷款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企业资产证券化。

该意见的推动落实,对公司长期专注的节能环保、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创新技术推广与运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同时,该意见对于应用该装备的企业也给予了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29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4月2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 至 2018年4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局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审议《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2017年度董事局报告》 | √ |
| 2.00 |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提案4《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5.00 | 提案5《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 |
| 6.00 | 提案6《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9日-25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4. 本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 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2017年度董事局报告》 | √ |
| 2.00 |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提案4《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5.00 | 提案5《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 |
| 6.00 | 提案6《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2017年度董事局报告》 | √ | | | |
| 2.00 |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 3.00 |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提案4《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
| 5.00 | 提案5《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 | | | |
| 6.00 | 提案6《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17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194,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99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海雄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5、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1,400 | 0.003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192,600 | 99.9970 | 0 | 0 | 1,400 | 0.00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2,025,080 | 99.9309 | 0 | 0 | 1,400 | 0.0691 |
| 7 |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25,080 | 99.9309 | 1,400 | 0.069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先生、陈咏桩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14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6)。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公司2018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3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于佳溢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